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及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关注函,并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但因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比较复杂,公司对此关注函一直未进行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已于2019年3月7日向公司下发监管函,要求公司于以回复。现就关注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公司在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包括股权激励、兵马俑在內的业绩补偿方案在上海点点乐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部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点点乐之前年度业绩补偿款未按期支付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以及足额追回可能性。

【回复】:
一、上海点点乐之前年度业绩补偿款未按期支付的原因
上海点点乐之前年度业绩补偿款未按期支付的原因主要为:1、本次业绩补偿尚未追回部分共计380,298,240.46元,金额较大,因此业绩补偿无法及时筹集足额资金;2、股份回购支付上市公司的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且被质押,且无足够资金用于解除质押,该等股份无法及时用于业绩补偿。以上原因造成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无法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

二、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以及足额追回可能性。
2017年年报后,公司已通过向业绩补偿方出具催收业绩承诺补偿款的相关函件、协商沟通等多种形式向业绩补偿方积极催收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恒润华创已履行其之前所作出的承诺,在公司无法收回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下,由公司股东恒润华创负责收回。恒润华创已与公司签订协议,按账面余额收购公司应收上海点点乐的业绩补偿款项,双方协议明确了该等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回收时间可预期性较强。

就上述债权债务事项,公司已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已于2018年8月29日和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因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及仲裁,恒润华创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安排,恒润华创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你公司1,211.93万元,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及三年之前分别支付你公司4,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方式,恒润华创的资金来源等,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及上述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尽快回笼,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请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天润数娱与恒润华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天润数娱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双方一致同意天润数娱将其对联创盛景、兵马俑应收购的合计152,119,296.18元债权(指联创盛景、兵马俑截至上海点点乐业绩承诺期间应向支付给天润数娱的补偿款,含违约金)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恒润华创受让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152,119,296.18元。

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1)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12,119,296.18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2)剩余款项由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及满三年之前分别向天润数娱支付本金4,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期转让款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2018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该债权债务转让已于上市公司审议通过。

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因补偿责任无法支付补偿款,且股份回购方所持天润数娱的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且已质押给第三方,上

市公司无法预计收回债权的具体时间,同时,恒润华创愿意承接该笔债权,因此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恒润华创,回收时间通过协议进行明确约定。同时,对于协议生效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未付款项,转让协议约定恒润华创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利息。

根据上市公司与恒润华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前述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12,119,296.18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到协议约定的首笔转让对价支付截止日,恒润华创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支付首笔转让对价及利息。

根据公开信息和恒润华创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及仲裁。

若恒润华创能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切实履行支付义务,则有利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有利于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因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及仲裁,恒润华创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前期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给天润数娱出具了承诺函,对未能收回的补偿款将由其按账面余额收购。除前述股权激励、兵马俑应付公司补偿款外,上海点点乐原股东乐点投资、贵丽妃业绩需向公司补偿2.28亿元。请说明公司对上述应收乐点投资、贵丽妃业绩补偿款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承诺函的情形,尚未到协议约定的首笔转让对价支付截止日,恒润华创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支付首笔转让对价及利息。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与恒润华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将其对贵丽妃、乐点投资应收的合计228,178,944.28元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恒润华创受让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228,178,944.28元。

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18,178,944.28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2)剩余款项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及满三年之前分别向公司支付本金7,000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期转让款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2018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义务。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义务。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人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澳美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善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善美公司”)预计向参股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公司”)采购商品,预计2018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度公司与中澳美通公司、青岛金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亿元	6,235.39万元	无
采购商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万元	186.72万元	无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销售市场日常经营商品变化的需要,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8年公司与中国美通在红酒类别方面加大了合作,取得了红酒供应链方面的渠道优势,2019年公司将加大红酒采购和运营方面的投入,由中澳美通组建的专业服务人员覆盖全国已进驻门店进行专项营销活动,同时以巩固和提升休闲零食、奶制品、特色酱料等主要类别商品的销售渠道拓展,扩大采购量和销售量,充分发挥中澳美通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提销售。

2018年美善美公司设计研发并开出了五家化妆品专营店,2019年美善

美公司计划重点增加彩妆和护肤品牌,放大护肤体验区项目,引入美甲美睫等相关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轻量化服务、体验和交流。发挥青岛金王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提升销售。

2019年预计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9年度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
采购商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合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为88,419,446.67元(1,768,388,933.36元*5%),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浩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钻石、珠宝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但目录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购销;酒类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澳美通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

28,660,514.72元,净利润664,823.58元,期末总资产33,283,45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03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6
注册资本:人民币69,255,1924.7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环保产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物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合成、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洗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及其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根据2019年2月27日青岛金王公司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金王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19,066,290.91元,净利润110,040,597.45元,总资产5,944,661,878.03元,净资产2,913,363,291.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澳美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何浩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青岛金王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51%,青岛金王公司是由公司与青岛金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为51%,青岛金王公司持股比例为49%。

3、履约能力分析:中澳美通公司及青岛金王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澳美通公司、青岛金王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

该债权转让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恒润华创已履行关于未能收回的业绩补偿款承诺,对全部未能收回的补偿款按账面余额进行收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前述具体履行承诺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与2018年10月10日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与恒润华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前述债券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18,178,944.28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收到恒润华创上述款项。因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及仲裁,恒润华创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说明公司对上述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债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转让债权的会计处理
转让债权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恒润华创 380,298,240.46
贷:其他应收款—恒润华创 380,298,240.46

二、转让债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账面余额合计为380,298,240.46的债权及与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380,298,240.46元。由于转让价格与债权的账面余额金额相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利得或损失。

上市公司于2017年末对上述应收业绩及减值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13,008,504.2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需要对该笔往来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变动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
因本次债权按照账面余额进行转让,上市公司不会直接单方面从中受益,不具有资本投入性质,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至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中议案6、7、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并

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登记簿;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9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樓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蔡慧明 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0755-66633729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拟填写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执行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6)股票,现登记参加人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

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人乐”;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336”;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7日;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9年4月16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17日复牌后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实现2019年扭亏为盈,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努力改善主业经营。主要通过改善供应链专业化公司制运作,优

化商品结构适应消费需求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生鲜经营,提高生鲜占比与毛利水平;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增强销售投入;加快新业态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通过完善内控,加强预算刚性,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控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3、深化公司内部变革。通过全面推行经营合伙人制度、门店班班计划管理、三级总部组织结构优化、创新目标责任考核等一系列变革,激发团队与组织的积极性,驱动经营管理;

4、提高存货管理水平。继续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货资产进行盘活,如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

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电话: